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类11项）	测绘质量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盐津县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全县	
2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类11项）	测绘资质巡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条件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盐津县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全县	
3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类11项）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全县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类11项）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实地核查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全县	
5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类11项）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实地核查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全县	
6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类11项）	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五个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勘查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全县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类11项)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矿业权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全县	
8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类11项)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12号）第四章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全县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类11项）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的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备注：此项检查事项已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一并统筹开展）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全县	
10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类11项）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书面检查为主，遥感影像、卫片执法检查为辅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全县	
11	盐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类11项）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收藏单位的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挖掘活动和收藏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发掘单位和收藏单位	实地检查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全县	